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2025年卷烟运输委托配送项目采前公示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2025年卷烟运输委托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满洲里计F2025008

本项目谈判最高竞标限价：58万元

采购内容：干线运输、配送前置服务及终端配送，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与要求。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由总公司或上级部门依法缴纳的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合法缴纳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由总公司或上级部门依法缴纳的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合法缴纳税收承诺）。
- 5、企业以承诺函形式，说明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 8、被列入烟草行业、行业其他省市或内蒙古自治区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 9、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与招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协议的情形。
- 10、供应商具有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11、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协议。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终端送货车辆至少提供一辆上绿牌的新能源车辆，用于（每年6-9月天气转暖期间使用）替换一辆终端配送燃油车，进行终端配送工作，文件要求见《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烟草系统物流运输装备低碳转型推广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14、供应商一旦参与谈判，就被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要求（以书面申明偏离的除外）。

三、发布媒体



本公示在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元博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数据平台；

四、谈判文件获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二楼办公室）

时间：2025年9月6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无法亲自到以上地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取。

五、公示期限

2025年9月6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异议反馈时限

2025年9月6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

七、谈判时间：2025年9月15日09时30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经济合作区商贸园对过

联系人：刘子峰

电话：0470-3917019、14747110909

邮箱：8145222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于颜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